

年产 30 万 m<sup>3</sup>预拌砂浆建设项目  
(年产 10 万 m<sup>3</sup>干混砂浆项目)  
验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  
告

精检竣监 [2021] 084 号

委托单位：醴陵市金顺建材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

建设单位：醴陵市金顺建材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谭明清

编制单位：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昌小兵

项目负责人：黄建

报告编制员：文鑫鑫

建设单位：醴陵市金顺建材有限公司

电话：15773312839

传真：/

邮编：412200

地址：醴陵市东富镇东兴社区莲塘组

编制单位：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0731-86953766

传真：0731-86953766

邮编：410000

地址：长沙市雨花区振华路519号聚合工业园16栋604-605号



#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181812051320

名称: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长沙市雨花区振华路519号聚合工业园16栋604-605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数据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承担。

检验检测机构标志



181812051320

发证日期:2019年09月29日

有效期至:2024年02月08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仅用于年产30万吨干混砂浆项目(年产30万吨干混砂浆项目)验收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 目 录

<b>1 项目概况</b> .....	<b>8</b>
<b>2 验收依据</b> .....	<b>9</b>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9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9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书）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9
2.4 其他相关文件.....	10
<b>3 项目建设情况</b> .....	<b>10</b>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10
3.2 建设内容.....	11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14
3.4 水源及水平衡.....	15
3.5 生产工艺.....	15
3.6 项目变动情况.....	17
<b>4 环境保护设施</b> .....	<b>19</b>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9
4.1.1 废水.....	19
4.1.2 废气.....	20
4.1.3 噪声.....	23
4.1.4 固（液）体废物.....	23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24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24
4.2.3 其他设施.....	24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5
<b>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建议及审批意见</b> .....	<b>28</b>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28
5.1.1 环评报告表结论.....	28

5.1.2 环评报告表建议.....	29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0
<b>6 验收执行标准.....</b>	<b>30</b>
6.1 环境质量标准.....	30
6.1.1 环境空气.....	30
6.2 污染物排放标准.....	31
6.2.1 废气.....	31
6.2.2 废水.....	31
6.2.3 厂界环境噪声.....	31
6.3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31
<b>7 验收监测内容.....</b>	<b>32</b>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32
7.1.1 废气.....	32
7.1.1.2 厂界环境噪声.....	32
7.2 环境质量监测.....	32
7.2.1 环境空气.....	32
<b>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b>	<b>33</b>
8.1 监测分析方法.....	33
8.2 监测仪器.....	33
8.3 人员能力.....	33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4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4
<b>9 验收监测结果 .....</b>	<b>34</b>
9.1 生产工况.....	34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34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34
9.2.1.1 废气.....	34

9.2.1.2 噪声.....	37
9.2.1.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37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37
9.3.1 环境空气.....	37
<b>10 验收监测结论.....</b>	<b>38</b>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38
10.1.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论.....	38
10.1.1.2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38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39
10.2.1 环境空气.....	39
10.3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39
10.4 环境管理、环保审批、验收手续执行情况检查.....	39
10.4 结论和建议.....	40
10.4.1 总体结论.....	40
10.4.2 建议.....	40
<b>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b>	<b>40</b>
<b>附件.....</b>	<b>42</b>
附件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环评批复.....	42
附件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委托书.....	46
附件 3 关于建设项目环保竣工验收资料真实情况说明.....	47
附件 4 营业执照.....	48
附件 5 土地租赁合同.....	49
附件 6 自查报告.....	50
附件 7 阶段性验收意见及签到表.....	53
附件 8 排污许可证登记回执.....	57
附件 9 检测结果.....	58
附件 10 公示截图.....	59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60
附图 2 厂区平面布置图、污防设施分布图及监测布点图.....	61
附图 3 部分现场采样照片.....	62

## 1 项目概况

醴陵市金顺建材有限公司投资 2000 万元建设一条年产 20 万 m<sup>3</sup>预拌砂浆和一条年产 10 万 m<sup>3</sup>干混砂浆搅拌站建设项目。项目占地面积 6000m<sup>2</sup>。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建设 2 条生产线及配套装备设施，办公楼及相关辅助配套设施。总投资为 2000 万元，项目规模为年产 20 万 m<sup>3</sup>预拌砂浆、10 万 m<sup>3</sup>干混砂浆。企业于 2020 年 10 月 13 日变更营业执照，变更内容为：企业名称更改为醴陵市金顺建材有限公司，法人代表更改为谭明清。

项目于 2019 年 6 月由湖南宏晟环保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完成《年产 30 万 m<sup>3</sup>预拌砂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通过评审，株洲市生态环境局醴陵分局于 2019 年 9 月 9 日以株醴环评表〔2019〕90 号文予以批复。2019 年 12 月，醴陵市金顺建材厂委托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编制了《年产 30 万 m<sup>3</sup>预拌砂浆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验收内容为一条年产 20 万 m<sup>3</sup>湿拌砂浆及配套装备设施，并通过企业组织的自主验收，验收意见详见附件 7；监测内容为无组织废气颗粒物、厂界环境噪声、环境空气，根据监测结果得知各项因子均达标排放；本次验收范围为一条年产 10 万 m<sup>3</sup>干混砂浆及配套环保设施，本次验收完成后，项目整体验收完成。2020 年 3 月 12 日，原醴陵市金顺建材厂（现已更名为醴陵市金顺建材有限公司）取得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30281MA4Q6Q597G001Z），许可证有效期 2020 年 3 月 12 日至 2025 年 3 月 11 日，排放污染物许可证见附件 8。

受醴陵市金顺建材有限公司的委托，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根据国务院第 682 号令〈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文件〈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年产 30 万 m<sup>3</sup>预拌砂浆建设项目（年产 10 万 m<sup>3</sup>干混砂浆项目）进行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2021 年 8 月，组织了技术人员对该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环保处理设施与措施进行了现场勘察，调研了相关的技术资料，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2021 年 9 月 6 日至 9 月 7 日，2022 年 3 月 21 日至 3 月 22 日我公司技术人员对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运行和管理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及核实，并对项目污染物排放及对环境质量的影响实施了现场监测，并参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附录，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 2 验收依据

###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起实施）；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起实施）；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年1月1日起实施）；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实施）；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1日实施；
- (8)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
- (9) 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

###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

###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书）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年产30万m<sup>3</sup>预拌砂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湖南宏晟环保技术研究

院有限公司，2019年6月；

(2) 关于《年产30万m<sup>3</sup>预拌砂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株洲市生态环境局醴陵分局，株醴环评表〔2019〕90号，2019年9月9日；

(3) 《年产30万m<sup>3</sup>预拌砂浆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2019年12月，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

## 2.4 其他相关文件

(1) 建设单位提供的其它技术资料、证明文件等。

## 3 项目建设情况

###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醴陵市东富镇东兴社区莲塘组（厂区中心地理坐标为 E: 113°33'36", N: 27°35'59"），项目主要分为生产和生活办公两个部分，其中厂区中心为生产车间，包括搅拌楼、堆场、料仓及除尘装置；排气筒位于厂区西南侧；生产车间四周设置导排沟，东侧设置沉淀池、清水蓄存池；东北侧为配电室；厂区东南侧为综合楼；厂区出入口设置地磅秤、洗车台；厂区东南侧设置有车辆出入口，方便运输。

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1；厂区平面布置，见附图2。项目主要风险保护目标见表3-1。

表 3-1 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	项目及规模	相对厂界方位及最近距离	环境功能及保护级别
大气环境	莲塘村居民，7 户	南面，110-200m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莲塘村居民，1 户	西面，20-200m	
	莲塘村居民 18 户	东面，130-200m	
声环境	莲塘村居民，7 户	南面，110-200m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1 类标准
	莲塘村居民，1 户	西面，20-200m	
	莲塘村居民 18 户	东面，130-200m	
水环境	东侧沟渠（农业用水）	东侧，20m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I类标准
生态环境	厂区周边	一定范围内，保护当地生态景观不受破坏	

### 3.2 建设内容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见表3-2。

表3-2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年产30万m <sup>3</sup> 预拌砂浆建设项目（年产10万m <sup>3</sup> 干混砂浆项目）				
建设单位	醴陵市金顺建材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醴陵市东富镇东兴社区莲塘组				
建设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C3039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法人代表	谭明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281MA4Q6Q597G				
环评产品及规模	年产30万m <sup>3</sup> 预拌砂浆				
实际产品及规模	年产30万m <sup>3</sup> 预拌砂浆				
占地面积	6000平方米	建筑面积	1600平方米		
开工建设日期	2020年12月	试运行日期	2021年7月		
环评文件编制单位及编制日期	湖南宏晟环保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2019年6月				
环评文件审批部门、日期及文号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醴陵分局，2019年9月9日，株醴环评表（2019）90号				
投资总概算	2000万元	环保投资概算	88万元	比例	4.4%
实际总投资	2000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39万元	比例	1.95%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3-3。

表 3-3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建设内容	环评规模	实际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占地 500m <sup>3</sup> ，建设内容为 1 座搅拌主体，3 个原料筒库，（其中水泥筒库（100t，30m）1 个，粉煤灰筒库（100t，30m）1 个和矿粉筒库（100t，30m）1 个，全封闭式搅拌站楼环保生产线。	与环评一致	一期已验收内容
	占地 500m <sup>3</sup> ，建设内容为 1 座搅拌主体（10m <sup>3</sup> ），3 个原料筒库，（其中水泥筒库（100t，30m）1 个，粉煤灰筒库（100t，30m）1 个和矿粉筒库（100t，30m）1 个，和烘干系统。全封闭式搅拌站楼环保生产线。	占地 500m <sup>3</sup> ，建设内容为 1 座搅拌主体（10m <sup>3</sup> ），3 个原料筒库，（其中水泥筒库（100t，30m）1 个，粉煤灰筒库（100t，30m）1 个和矿粉筒库（100t，30m）1 个。全封闭式搅拌站楼环保生产线	本次验收内容

配套工程	综合楼	包含办公楼、厕所等，1 栋 2F，砖混结构，占地面积 60m <sup>2</sup> 。	与环评一致	依托一期已建设工程
	物料堆场	全封闭式钢构结构，厂区地面硬化 1 栋，占地面积 200m <sup>2</sup> 。	半封闭式厂房，地面已进行硬化	依托一期已建设工程
	配电室	1F/1 栋，砖混结构，占地面积 10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依托一期已建设工程
	门卫室	1F/1 栋，砖混结构，占地面积 20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依托一期已建设工程
	洗车台	占地面积 50m <sup>2</sup> ，布置在厂区出入口。	与环评一致	依托一期已建设工程
储运工程	砂石贮存	石子料仓（50m <sup>3</sup> ）、中 3 沙（50m <sup>3</sup> ）、小号沙（50m <sup>3</sup> ）、细沙（50m <sup>3</sup> ）；砂石料堆场为封闭式钢构结构，位于生产车间。	与环评一致	依托一期已建设工程
	清水蓄存池	容积为 100m <sup>3</sup>	容积为 80m <sup>3</sup>	依托一期已建设工程
	道路运输	罐车及散装车，原料运输车；本项目南侧为 078 乡道，交通便捷	与环评一致	依托一期已建设工程
公用工程	给水	当地自来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依托一期已建设工程
	排水	雨污分流体系。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田施肥。搅拌机清洗废水、车辆清洗废水、场地冲洗废水、初期雨水采用沉淀池收集处理后回用于设备、车辆、地面的清洗废水回用于生产	与环评一致	依托一期已建设工程
	供电	当地电网供给	与环评一致	依托一期已建设工程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田施肥。搅拌机清洗废水、车辆清洗废水、场地冲洗废水、经导排沟进入三级沉淀池（5*5*1）处理后回用于设备、车辆、地面的清洗或回用于生产。初期雨水经导排沟进入雨水收集池（80m <sup>3</sup> ）收集后经过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5m <sup>3</sup> ）处理后用作厂区周边农田灌溉；搅拌机清洗废水、车辆清洗废水、场地冲洗废水、初期雨水经导流沟进入厂区三级沉淀池+蓄水池收集回用于生产线。	依托一期已建设工程
	废气处理	烘干粉尘、湿拌砂浆混合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筒仓顶呼吸孔粉尘经滤芯收尘器处理后顶部呼吸口排放；筒仓放空口粉尘通过安装自动衔接输料口后排放；砂石装卸堆场设置封闭厂房，产生的扬尘通过加盖篷布、洒水抑尘；车辆道路扬尘通过加盖篷布、限制车速；	项目原料不需要进行烘干，故无烘干废气产生，项目主要废气有湿拌砂浆混合，产生的废气经设备自带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排放；筒仓放空口粉尘通过安装自动衔接输料口后排放；砂石装卸堆场设置半封闭厂房；砂石运输车辆通过加盖篷布、设置喷淋头、限制车速。	/
	噪声控制	搅拌楼封闭隔声吸声，设备采取隔声、消声措施，对设备基础进行减振；机械设备合理布局，加	与环评一致	依托一期已建设工程

		强维护。		
固废处置	设置生活垃圾收集箱，定期清理；沉淀池沉渣收集至暂存堆场用作道路建设；除尘器收集固废回用于生产；废机油及废润滑油采用专用密封容器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10m <sup>2</sup> ），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生活垃圾设置收集箱定期进行清运；沉淀池沉渣收集至暂存堆场用作道路建设；除尘器收集固废回用于生产；废机油及废润滑油暂存于危废间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依托一期已建设工程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3-4。

表 3-4 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用途
1	搅拌主机	套	2	2	10m <sup>3</sup>	原料混合
2	湿砂储存仓	套	2	2	型号 WZ-1, 斗容积 6m <sup>3</sup>	储存湿砂
3	变频皮带机	套	2	/	规格 B650×4 (3+1.5)	根据烘干机出料口温度，变频调整湿砂的给料量
4	三筒烘干机	套	1	/	型号 HG3270	采用三筒烘干机，摩擦传动，热效高，节约燃料
5	沸腾炉（600 万 Kcal/h）	套	1	/	风机 45KW	/
6	脉冲布袋除尘器	套	1	1	型号 PPW96-8	/
7	干砂粗筛分提升系统	套	1	1	处理量：50-60t/h	筛除 5mm 以上的粗砂，通过弃砂皮带机收集到一旁弃砂坑。并把 5mm 以下的干砂提升至筛分机。
8	水泥、粉煤灰、稠化粉计量系统	套	1	1	型号 WZ-1	/
9	外加剂称量	个	2	2	/	/
10	供给系统	套	2	2	/	组合成预拌砂浆的石子、砂、水泥、水等几种物料的堆积和提升
11	散装及包装系统	个	1	1	SZJ100	暂存砂石料
12	主机除尘系统（脉冲袋式除尘）	套	2	2	/	除尘
13	供气系统	套	1	1	/	保证气路中得到干燥充足的气源，保证各气动元件可靠执行各规定的动作。

14	监控系统	套	4	4	/	监控
15	电控系统操作软件	套	1	1	/	/
16	控制系统	栋	1	1		实现对整个生产流程的控制和管理。
17	卸料装置	套	2	2	/	卸料
18	料仓	个	4	4		储存原料
19	掺合料筒仓(水泥、粉煤灰、矿粉)	个	6	5	100t/个	储存原料

项目主要产品及规模见表 3-5。

表 3-5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产能	备注	工作时间 (h)
1	湿拌砂浆	20 万 m <sup>3</sup> /a	一期已验收内容	2000
2	干混砂浆	10 万 m <sup>3</sup> /a	本次验收内容	

###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表3-6。

表 3-6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类别	产品类别	原料名称	消耗情况 (kg/m <sup>3</sup> )	环评耗量 (t/a)	实际耗量 (t/a)	备注
原辅材料	干混砂浆	砂石	1312	131200	131200	机制砂
		水泥	260	26000	26000	
		粉煤灰	32	3200	3200	
		添加剂	20	2000	2000	纤维素醚
	湿拌砂浆	水泥	200	40000	40000	
		砂石	1440	288000	288000	机制砂
		粉煤灰	100	20000	20000	
		减水剂	8	1600	1600	液态
		生产用水	250	33855	33855	
能耗	水	/	33855 吨	33855 吨	当地供水管网提供	
	电	/	45 万度	45 万度	当地电网接入	

### 3.4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厂区雨水排入厂区沉淀池。项目厂区搅拌机清洗废水、冲洗废水与运输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收集沉淀后回用，不外排。少量原料堆场降尘喷雾用水经堆场砂料吸收、蒸发损耗不产生废水，因此项目无外排废水。

### 3.5 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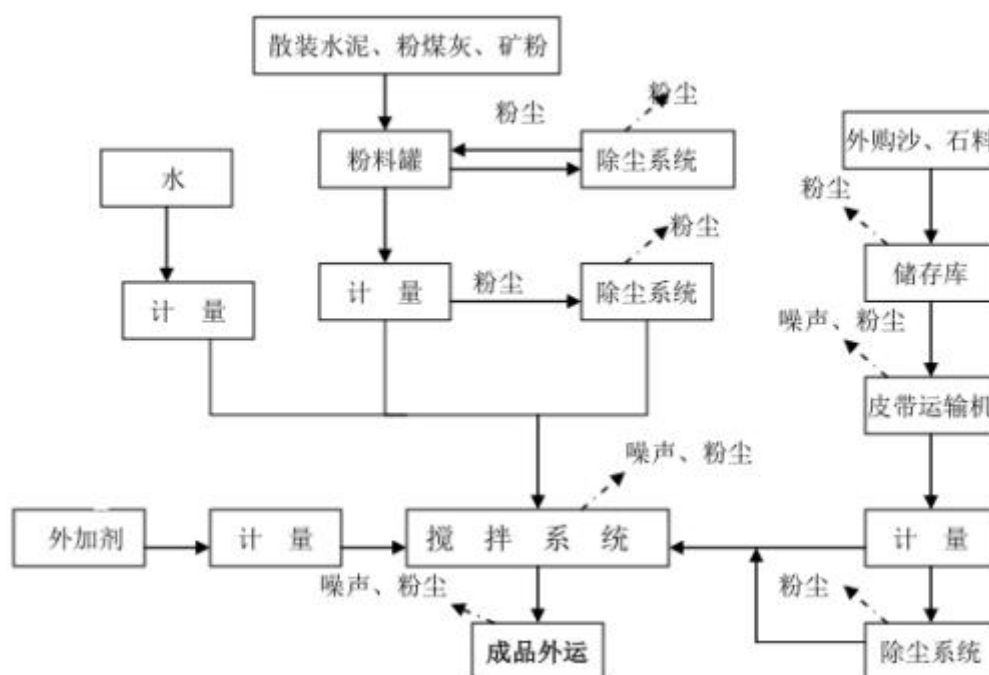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湿拌砂浆工艺流程图

#### 湿拌砂浆工艺流程说明：

(1) 原材料准备：项目砂石等物料在装车后通过遮盖密封运输到堆场，装卸过程中会有少量粉尘产生；水泥、矿粉、粉煤灰由封闭的罐车运到厂内由密封的管道送入筒仓内。

(2) 根据配合比配料：按配方规定的材料品种、规格配料；根据生产需要，确保一定库存，此工段有少量粉尘产生。

(3) 电脑自动控制计量：用计算机远程控制计量，实现自动化计量。

(4) 自动控制投料：用计算机根据计量，自动控制投料。

(5) 强制搅拌机搅拌：生产进料时砂石、矿粉、水泥、粉煤灰、水等物料按一定比例通过密封的输送带进入搅拌站，产出混凝土，此工段主要污染为粉尘及噪声。

(6) 出料，合格砂浆出厂：搅拌后的砂浆通过取样检验合格后即为预拌砂浆，不合格产品回用，不外排。

(7) 搅拌运输：将预拌砂浆装入搅拌车中外送。

(8) 泵车输送：混凝土泵与泵送结合，缩短流程，提高效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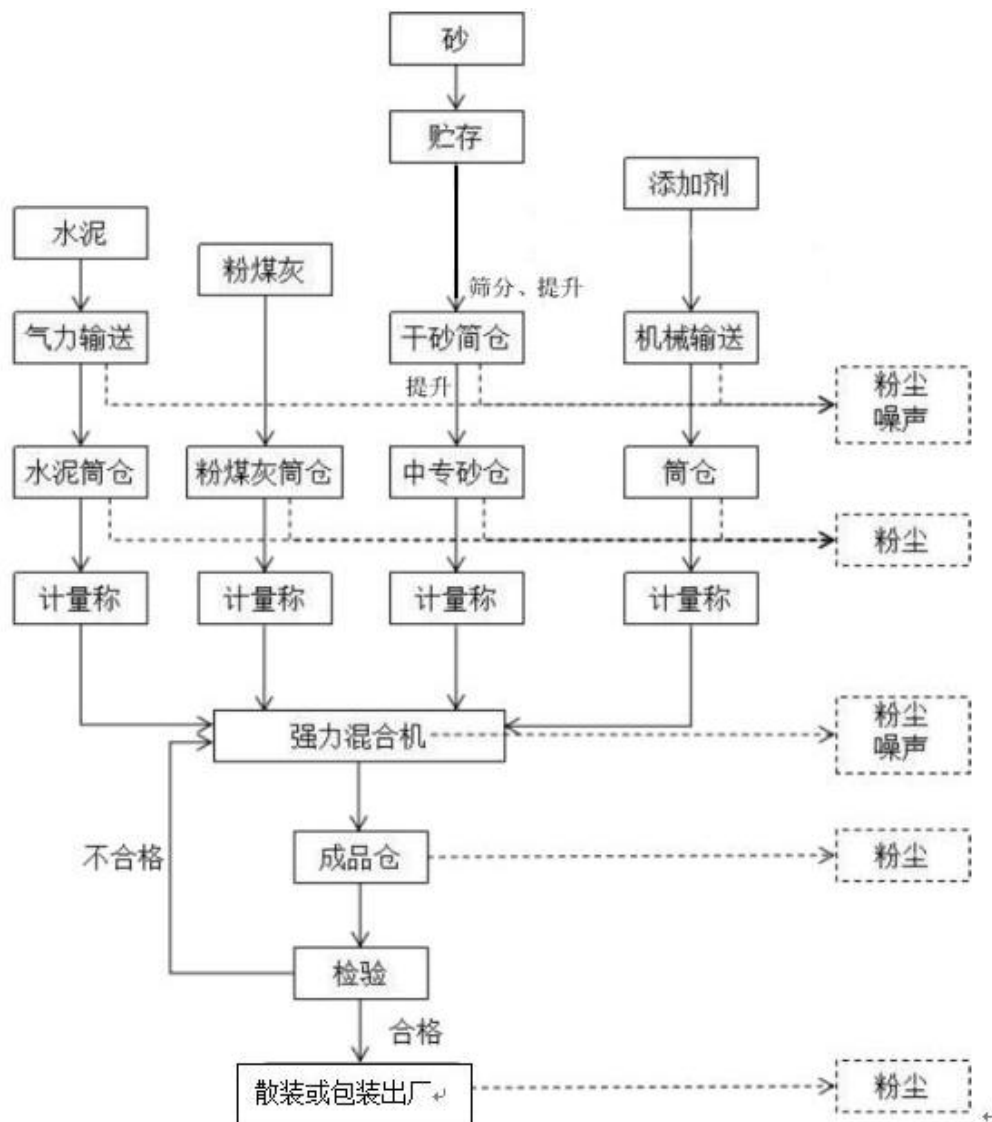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干混砂浆工艺流程图

### 干混砂浆土工艺流程说明：

干混砂浆的生产是将外购的砂筛分后贮存，然后通过计量称按照不同产品的配比要求，对砂、粉煤灰、水泥、添加剂分别进行计量，计量后分别进入干混砂浆混合搅拌机进行混合，混合达到要求后的干粉砂浆通过散装车拉走。整个生产过程中不涉及水的使用，所以本项目的车间生产用水为零，车间生产废水为零排放。

(1) 砂贮存、中转



将筛分后<4.5mm 干砂由密闭提升机输送至干砂筒仓内，然后将筒仓内的成品干砂由密闭提升机输送至主塔楼中转砂库，此过程产生筒仓顶呼吸孔粉尘。

#### （2）物料储存

水泥、粉煤灰由原料罐车通过压力由输送软管直接输送至料仓内，此过程产生筒仓顶呼吸孔粉尘。

本项目设置 1 个密闭原料场，1 个干砂筒仓 300m<sup>3</sup>，1 个中专砂仓 7m<sup>3</sup>，1 个水泥粉仓 150m<sup>3</sup>，1 个粉煤灰仓 100m<sup>3</sup>，1 个添加剂仓 100m<sup>3</sup>，其中两个砂仓通过管道共用一套袋式除尘器，其余各筒仓配套袋式除尘器，用已收集筒仓出气孔排出的含尘空气。

#### （4）配料计量

根据生产砂浆原料配比的要求，料仓中的砂通过密闭提升机输送至计量系统，水泥、粉煤灰等通过螺旋送料机输送至计量系统，然后通过传感器的数据反馈，实现原料计量、配料。

#### （5）混合搅拌

计量后的砂通过密闭提升机提升至待混仓中，水泥、粉煤灰、添加剂等在重力作用下进入待混仓，待混仓内砂、水泥、粉煤灰、添加剂靠重力作用进入混合搅拌机内，混合均匀的成品卸入成品筒仓中，此过程产生混合粉尘。设有配套集中除尘器，用以收集混合时产生的粉尘废气。

#### （6）检验检测

对混合完成的成品砂浆进行检测，合格产品进行包装外运，不合格产品回到混合搅拌仓内，再次选行混合搅拌。

#### （7）散装成品

散装的干粉砂浆成品筒仓出料口由软连接装置接入散装车，然后运至施工工地，此过程产生散装粉尘。配套有集中除尘器，用以收集散装机产生的粉尘废气。

### 3.6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内容，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项目变动内容如下：

表 3-7 本动情况一览表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无变化	否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无变化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无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没有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否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厂区地址无变化	否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原料不需要进行烘干，取消烘干工序	否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无变化	否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环评要求烘干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根据现场核查，项目原料不需要进行烘干，故无烘干废气产生，可减少污染物的排放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废水直接排放口无变化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无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无变化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无变化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无变化	否

经过对年产 30 万 m<sup>3</sup>预拌砂浆建设项目（年产 10 万 m<sup>3</sup>干混砂浆项目）现场核查，对比环评及批复要求，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项目无重大变更。

## 4 环境保护设施

###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 4.1.1 废水

本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为搅拌机清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初期雨水与车辆冲洗废水，生活废水；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5m<sup>3</sup>）处理后用作厂区周边农田灌溉；搅拌机清洗废水、车辆清洗废水、场地冲洗废水、初期雨水经导流沟进入厂区三级沉淀池+蓄水池收集回用于生产线。

废水治理/处置设施情况，见表4-1，废水治理设施照片见图4-1。

表4-1 废水治理/处置设施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排放量 (t/a)	治理设施	工艺与设计处理能力	设计指标	排放去向
冲洗废水	搅拌机清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车辆冲洗废水	悬浮物	间断	/	三级沉淀池+蓄水池	30m <sup>3</sup> +80m <sup>3</sup>	/	不外排
生活废水	员工生活	COD、NH <sub>3</sub> -N	间断	/	三级化粪池	5m <sup>3</sup>	/	不外排



蓄水池



图 4-1 废水处理设施照片

#### 4.1.2 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湿拌砂浆废气，筒仓放空口粉尘，砂石装卸堆场，砂石运输车辆道路扬尘，干混砂浆筛分、混合及包装等工序产生的粉尘；

- (1) 湿拌砂浆混合产生的废气经设备自带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后排放；
- (2) 筒仓放空口粉尘通过安装自动衔接输料口后排放；
- (3) 砂石装卸堆场设置半封闭式厂房；
- (4) 砂石运输车辆道路扬尘通过安装喷淋头、篷布遮盖等措施降尘；



(5) 干混砂浆筛分、混合及包装等工序产生的粉尘通过设备自带脉冲式布袋除尘设施收集后有组织排放。

废气治理/处置设施情况，见表4-2，废气治理设施照片见图4-2。

表4-2 废气治理/处置设施情况一览表

废气名称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湿拌砂浆废气	生产过程	颗粒物	无组织	自带布袋除尘设施	周围环境大气
筒仓放空口	/	颗粒物	无组织	安装自动衔接输入口	周围环境大气
堆场粉尘	砂石堆场	颗粒物	无组织	半封闭式厂房	周围环境大气
车辆运输	运输车辆	颗粒物	无组织	安装喷淋头、篷布遮盖	周围环境大气
干混砂浆废气	筛分、混合、包装工序	颗粒物	有组织，排气筒高度为15米	封闭式厂房、自带脉冲式布袋除尘设施	周围环境大气



封闭式湿拌砂浆厂房



半封闭式砂石堆场



运输车辆篷布遮盖



密闭运输皮带



封闭式干混砂浆厂房



干混砂浆生产线自带除尘设施



洒水喷淋降尘

图 4-2 废气处理设施照片

### 4.1.3 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是空压机、带式输送机、除尘器风机、混合设备、各类运输车以及装载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设备通过基础减震处理、厂房隔声等措施降低声环境影响。主要设备噪声治理见表4-3。

项目对以上噪声源采取以下措施：

- 1) 设备选型时，选择低噪声设备。
- 2) 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采取白天作业。
- 3) 合理布局设备，将设备布局于车间中间以及远离环境敏感目标。
- 4) 厂房隔声；设备局部减振、消声。
- 5) 加强设备日常维护和检修，防止设备异常产生的异响。

表 4-3 噪声治理设施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源强 dB (A)	采取降噪措施	排放强度 dB (A)	离场界最近距离 m
1	搅拌机	2	台	85	生产车间封闭，低噪声设备、底座安装减震器、合理布局	70	15
2	运输车辆	60	辆	85	加强管理，减少机动车的频发启动和怠速	70	35
3	装载机	2	台	85	生产车间封闭、低噪声设备、底座安装减震器、合理布局	70	35
4	空压机	4	台	100	生产车间封闭、低噪声设备、底座安装减震器、合理布局	80	35
5	皮带输送机	2	套	70	全封闭，隔声罩	60	35

### 4.1.4 固（液）体废物

项目营运后所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包括包装过程产生的废包装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冲洗平台沉淀池底泥、废机油及废润滑油以及员工生活垃圾。

①除尘器收集粉尘：湿拌砂浆、干混砂浆产生的粉尘通过脉冲式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量为 8.57t/a，除尘器收集粉尘作为原料回收利用，不外排。

②废包装袋：本项目分装及部分原辅材料采用袋装，因此，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部分的废包装材料，废包装袋产生量约为 0.2t/a，集中收集后外卖。

③生活垃圾：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5t/a，由环卫门运往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集中处理。

④沉淀池沉渣：本项目沉淀池沉渣主要为砂石等，收集后用于道路铺设用。

⑤废机油及废润滑油：项目机修工序产生的废机油及废润滑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固（液）体废物的处置措施，见表4-4。

表4-4 固（液）废处理/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类别	产生量(t/a)	处理量(t/a)	处理处置方式
1	除尘器粉尘	一般固废	8.57	8.57	作为原料回收利用
2	废包装袋	一般固废	0.2	0.2	集中收集后外卖
3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1.5	1.5	由环卫门运往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集中处理
4	沉淀池沉渣	一般固废	0.5	0.5	收集后用于道路铺设用
5	废机油及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0.6	0.6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及现场踏勘情况，本项目厂区内已进行地面硬化和沉淀池底及池壁进行了防渗。同时，厂内已设置了较为完善的消防灭火系统，配备了便携式干粉灭火器等消防器材。并对环保设施设置了相应的管理台账，制定了较为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

### 4.2.3 其他设施

#### (1) “以新代老”改造工程

本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项目，不涉及以新带老工程。

#### (2) 关停或拆除现有工程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涉及关停或拆除现有工程的情况。



### （3）淘汰落后生产装置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年修正）》，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限制类、淘汰类，属于允许类项目；根据《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年本）》，本项目使用的生产设备均不属于淘汰类。因此，本项目不存在淘汰落后生产装置的情况。

### （4）生态恢复工程

本项目不涉及生态恢复工程。

### （5）绿化工程

本项目绿化依托厂区已建设工程。

### （6）边坡防护工程

本厂区不涉及边坡防护工程。

##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该项目实际总投资2000万元、环保投资39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额的1.95%，各项环保设施实际投资情况见表4-6。

2019年6月由湖南宏晟环保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项目的环境报告表，2019年9月9日株洲市生态环境局醴陵分局对《环评报告表》进行了批复。项目在进行中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基本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制度。

表 4-6 项目环保投资及“三同时”制度落实一览表

污染源		环评设计措施	实际处理措施	环保投资金额 (万元)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处理用作农肥	经三级化粪池（容积为5m <sup>3</sup> ）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灌溉	0.5
	搅拌机清洗废水	三级沉淀池处理回用 (容积 25m <sup>3</sup> ，规模 5m*5m*1m)	经沉淀池（容积为 80m <sup>3</sup> ） 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1
	车辆清洗废水			

	地面清洗废水			
	初期雨水			
废气	烘干粉尘	布袋除尘器处理,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项目原料无需进行烘干, 实际无烘干废气产生	/
	湿拌砂浆混合粉尘	布袋除尘器处理,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自带布袋除尘设施, 除尘器排气口离地面 15 米	2
	筒仓顶呼吸孔粉尘	滤芯收尘器顶部呼吸口排放	与环评一致	2
	筒仓放空口粉尘	安装自动衔接输料口	与环评一致	1
	砂石装卸堆场扬尘	加盖篷布、洒水抑尘	封闭式厂房	20
	车辆道路扬尘	厂区地面硬化、加盖篷布、限制车速	地面硬化、安装喷淋头	8
噪声	设备噪声	厂房设备进行隔声减振消声、加强维护保养	与环评一致	2
固废	员工生活	定期清运至当地垃圾收集点	与环评一致	0.5
	沉淀池沉渣	道路建设	与环评一致	0
	废包装袋	收集后外卖	与环评一致	0
	除尘器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与环评一致	0
	废机油及废润滑油	收集至危废暂存间	与环评一致	2
共计				39

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表4-7 批复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意见	落实情况
实行雨污分流, 搅拌机清洗废水、运输车辆清洗废水及作业区地面清洗废水和初期雨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过程或厂区洒水抑尘;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浇灌。	项目搅拌机清洗废水、运输车辆清洗废水及作业区地面清洗废水和初期雨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浇灌。

<p>干混砂浆生产线烘干、筛分、混合及包装等工序产生的粉尘分别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表 1 标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P1）排放；湿拌砂浆搅拌站生产工序采用电脑集中控制，原料的输送、计量、投料等过程封闭进行，混合搅拌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表 1 标准后通过呼吸口（不低于 15m，编号 P2）排放；项目水泥、粉煤灰等采用筒仓储存，筒仓顶呼吸孔粉尘经滤芯收尘器收集处理后通过筒仓顶部排气孔高空排放，滤芯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直接返回筒仓放空口处安装自动衔接输料口，出料车辆接料口相应配套自动衔接扣，待每次放料结束后先关闭筒仓放料口阀门，然后出料车辆才能行使等措施，砂石料堆放采用封闭式结构料仓，并采取雨雾喷淋系统进行降尘处理，对厂区内地面进行水泥硬化，对砂石运输车辆采取篷布遮盖密闭运输，设置清洗平台，对进出运输车辆进行清洗，并每天派专人进行路面清扫、洒水，对产生的无组织排放粉尘进行有效控制，确保废气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p>	<p>本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湿拌砂浆废气，筒仓放空口粉尘，砂石装卸堆场，砂石运输车辆道路扬尘，干混砂浆筛分、混合及包装等工序产生的粉尘；湿拌砂浆混合产生的废气经设备自带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后排放；筒仓放空口粉尘通过安装自动衔接输料口后排放；砂石装卸堆场设置半封闭式厂房；砂石运输车辆道路扬尘通过安装喷淋头、篷布遮盖等措施降尘；干混砂浆筛分、混合及包装等工序产生的粉尘通过设备自带脉冲式布袋除尘设施收集后有组织排放。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项目原料不需要进行烘干，故无烘干废气产生。</p>
<p>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震、隔声、夜间禁止生产等措施，确保噪声达标，不对周边环境产生不良影响。</p>	<p>本项目的噪声主要是空压机、带式输送机、除尘器风机、混合设备、各类运输车以及装载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设备通过基础减震处理、厂房隔声等措施降低声环境影响。项目对以上噪声源采取以下措施：1）设备选型时，尽量选择低噪声设备。2）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采取白天作业。3）合理布局设备，尽量将设备布局于车间中间以及远离环境敏感目标。4）厂房隔声；设备局部减振、消声。5）加强设备日常维护和检修，防止设备异常产生的异响。</p>
<p>按国家规定收集、暂存、转运、处置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作为原料回收利用；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卖资源回收利用；沉淀池沉渣可用于道路铺设用碎石、混凝土骨料或人造建筑石材的原料综合利用；废机油和废润滑油等危险废物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纳入环卫部门统一管理。</p>	<p>项目营运后所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包括包装过程产生的废包装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冲洗平台沉淀池底泥以及员工生活垃圾。除尘器收集粉尘作为原料回收利用，不外排。废包装袋集中收集后外卖生活垃圾由环卫门运往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集中处理。本项目沉淀池沉渣主要为砂石等，收集后用于道路铺设用。项目主要对生产设备和车辆进行简单的维修和维护，维修、维护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废机油和废润滑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p>

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使用商品混凝土，采取设置围挡、洒水抑尘等措施加强扬尘的污染防治；不设置施工营地，员工生活污水依托周边民房污水处理设施，施工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洒水抑尘；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段，禁止在午间（北京时间 12:00-14:30）和晚上（22:00-次日 6:00）进行施工作业，采用高噪声设备远离高噪声敏感区、设立临时声屏障等措施有效控制施工噪声，做到噪声达标不对周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产生的建筑垃圾按规范堆存并有专业单位及时外运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理。

项目施工期使用商品混凝土，采取设置围挡、洒水抑尘等措施加强扬尘的污染防治；不设置施工营地，员工生活污水依托周边民房污水处理设施，施工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洒水抑尘；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段，产生的建筑垃圾按规范堆存并有专业单位及时外运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理。

##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建议及审批意见

### 5.1 项目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 5.1.1 环评报告表结论

##### （1）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搅拌机清洗废水、车辆清洗废水、场地冲洗废水、初期雨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田施肥。搅拌机清洗废水、车辆清洗废水、场地冲洗废水、初期雨水采用沉淀池收集处理后回用于设备、车辆、地面的清洗或回用于生产，故不会对周边地表水环境产生影响。

综上所述，本项目营运期废水不会对地表水环境产生影响。

##### （2）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营运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根据对项目运营过程产生废气的影响分析可知，在落实本次环评提出的措施，项目污染物将大大减少，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营运期产生的废气对区域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 （3）噪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噪声通过车间封闭，选用低噪声设备，生产过程中加强维护和检修，从声传播途径上控制、增加减震器等措施。噪声环境影响预测评价表明，营运期产生的纵深对区域声环境影响较小。

####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在落实本次环评提出的措施，固体废物均能有效处置，不会对区域外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相关规划，选址合理。项目营运期产生的污染物在采取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对当地大气环境、水环境、声环境等影响较小，只要建设单位强化管理、落实“三同时”制度、确保各项污染物排放浓度可控制在国家有关排放标准允许的范围内，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本评价认为，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 5.1.2 环评报告表建议

- 1、建立健全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和控制污染产生的监管程序，使场内每位员工都能积极参与环境监督和管理。
- 2、加强设备日常维护保养，定期检修，保证各项设备正常有效运行。
- 3、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有关规定，做好环保设施管理和维修监督工作，建立并管理好环保设施的档案，保证环保设施按照设计要求运行，杜绝擅自拆除和闲置环保设施的现象发生。
- 4、环境保护设施工程设计应当由具有环境保护设施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承担。建设单位应当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供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文件。不得擅自变更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文件；确需变更的，应当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要求，并报负责审批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5、加强厂区及项目所在地周围的绿化，树种选择高大的常绿乔木与常绿的灌木，建立生产区与外界环境的绿化隔离带。

6、要正确处理好发展生产和保护环境的同步关系，把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结合起来。要把环境管理作为企业管理的一个组成部分，并贯穿于生产全过程，将环境指标纳入生产计划指标，制订与其相适应的管理规章制度。

##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株洲市生态环境局醴陵分局《关于年产30万m<sup>3</sup>预拌砂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株醴环评表〔2019〕90号），2019年9月9日。批复详见附件1。

## 6 验收执行标准

本项目验收的执行标准，均执行最新颁布的环境质量标准。原则上执行环境报告表（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所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在环境报告表（书）审批之后发布或修订的标准对建设项目执行该标准有明确时限要求的，按新发布或修订的标准执行。本次验收的执行标准如下：

### 6.1 环境质量标准

#### 6.1.1 环境空气

本项目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中二级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6.1-1。

表6.1-1 环境空气质量执行标准

类别	因子	限值	标准号及标准等级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	0.3mg/m <sup>3</sup> （日均值）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 6.2 污染物排放标准

### 6.2.1 废气

本项目外排废气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表1、表3限值要求。

具体标准值见表6.2-1。

表6.2-1 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因子	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	标准号及标准等级
颗粒物	0.5 (上下风向差值)(无组织)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 表 3 限值要求
	20 (有组织)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 表 1 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 6.2.2 废水

本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为搅拌机清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初期雨水与车辆冲洗废水，生活废水；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5m<sup>3</sup>）处理后用作厂区周边农田灌溉；搅拌机清洗废水、车辆清洗废水、场地冲洗废水、初期雨水经导流沟进入厂区沉淀池（80m<sup>3</sup>）收集回用于生产线。

### 6.2.3 厂界环境噪声

本项目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2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6.2-3。

表6.2-3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dB(A)]

类别	时段	限值	区域	标准号及标准等级
厂界环境噪声	昼间	60	2类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夜间	50		

## 6.3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查阅株洲市生态环境局醴陵分局关于《年产30万m<sup>3</sup>预拌砂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及其它环保相关文件无总量控制指标，因此本次验收不对总量控制进行计算。

## 7 验收监测内容

###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 7.1.1 废气

废气监测内容，见表7-1。

表7-1 废气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1#厂界上风向	颗粒物	3次/天，连续监测2天
	○2#厂界下风向		
	○3#厂界下风向		
有组织废气	布袋除尘设施进、出口	颗粒物	3次/天，连续监测2天

#### 7.1.1.2 厂界环境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内容，见表7-2。

表7-2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环境噪声	▲1#厂界东侧外1m处	噪声Leq (A)	昼、夜各监测1次，连续监测2天
	▲2#厂界南侧外1m处		
	▲3#厂界西侧外1m处		
	▲4#厂界北侧外1m处		

## 7.2 环境质量监测

### 7.2.1 环境空气

环境噪声监测内容，见表7-3。

表7-3 环境噪声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环境空气	项目西侧居民点	总悬浮颗粒物	总悬浮颗粒物（日均值），连续监测2天



##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8.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8-1。

表8-1 监测分析方法

采样方法			
无组织废气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 55-2000）		
废水	《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 194-2017）		
分析方法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及来源	检出限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第 1 号修改单（GB/T 15432-1995/XG1-2018）	0.001mg/m <sup>3</sup>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836-2017）	1.0mg/m <sup>3</sup>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8 排气中颗粒物的测定）第 1 号修改单 GB/T 16157-1996/XG1-2017	/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第 1 号修改单（GB/T 15432-1995/XG1-2018）	0.001mg/m <sup>3</sup>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 8.2 监测仪器

监测使用仪器见表 8-2。

表8-2 监测仪器一览表

监测因子	仪器名称	型号	检定情况
颗粒物	AS 220.R1 电子天平	JKFX-065	检定期内
	DV215CD 电子天平	JKFX-012	检定期内
噪声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	JKCY-099	检定期内

### 8.3 人员能力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的人员，均经培训，持有合格上岗证，具备验收监测工作的能力。

##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仪器与设备依法送检，在检定合格有效期内；仪器测量前后用标准气体进行了检定，气体监测分析过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进行。

##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测量前后测量仪器均经校准，灵敏度相差不大于0.5dB(A)。监测时测量仪器配置防风罩，风速>5m/s停止测试。

表8-4 噪声监测质量控制一览表

校准日期	声级计校准型号	声级计仪器编号	检测前校准值 dB(A)	检测后校准值 dB(A)	前后差值 dB(A)
2021.9.6	AWA5688	JKCY-099	94.0	94.0	0
2021.9.7	AWA5688	JKCY-099	94.0	94.0	0

## 9 验收监测结果

### 9.1 生产工况

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于2021年9月6日至9月7日、2022年3月21日至3月22日对醴陵市金顺建材有限公司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见表9-1。

表9-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记录

监测日期	生产产品	设计生产（吨）	实际生产（吨）	生产负荷（%）
2021.9.6	湿拌砂浆	800	728	91
2021.9.7			704	88
2022.3.21			656	82
2022.3.22			648	81

###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 9.2.1.1 废气

(1)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9-3。

表9-2 监测期间的气象参数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温度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o1#厂界上风向	2021.9.6	37.8	89.7	东北	1.1
	2021.9.7	33.7	99.3	东北	1.2
o2#厂界下风向	2021.9.6	37.8	89.7	东北	1.1
	2021.9.7	33.7	99.3	东北	1.2
o3#厂界下风向	2021.9.6	37.8	89.7	东北	1.1
	2021.9.7	33.7	99.3	东北	1.2
项目西侧居民点	2021.9.6	37.8	89.7	东北	1.1
	2021.9.7	33.7	99.3	东北	1.2

表9-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mg/m<sup>3</sup>)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颗粒物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o1#厂界上风向	2021.9.6	0.256	0.279	0.301
	2021.9.7	0.190	0.210	0.230
o2#厂界下风向	2021.9.6	0.405	0.471	0.537
	2021.9.7	0.285	0.363	0.441
o3#厂界下风向	2021.9.6	0.426	0.493	0.580
	2021.9.7	0.304	0.382	0.461
一小时浓度差值	2021.9.6	0.170	0.214	0.279
	2021.9.7	0.114	0.172	0.231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最大值		<b>0.279</b>		
标准限值		<b>0.5</b>		

注：1.依据《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3的规定，限值含义为监控点与参照点总悬浮颗粒物（TSP）1小时浓度值的差值；

2.依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中10.5“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的计值方法，以监控点中的浓度最高点测值扣除参照点测值所得之差值，作为“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

由表9-3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的监测结果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3限值要求。

表9-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布袋除尘设施进口	2022.3.21	标干风量 (m <sup>3</sup> /h)		595	638	664	/
		烟温 (°C)		13	12	14	/
		流速 (m/s)		5.71	6.08	6.37	/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		0.0314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26.2	31.1	28.6	/
	排放速率 (kg/h)		0.0156	0.0198	0.0190	/	
	2022.3.22	标干风量 (m <sup>3</sup> /h)		656	639	681	/
		烟温 (°C)		13	9	12	/
		流速 (m/s)		6.27	6.05	6.53	/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		0.0314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25.7	30.6	27.9	/	
	排放速率 (kg/h)	0.0169	0.0196	0.0190	/		
布袋除尘设施出口	2022.3.21	标干风量 (m <sup>3</sup> /h)		779	776	773	/
		烟温 (°C)		10	12	9	/
		流速 (m/s)		29.8	30.3	29.5	/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		0.0078			/
		颗粒物 (低浓度)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6.7	8.2	7.7	20
	排放速率 (kg/h)		0.00522	0.00636	0.00595	/	
	2022.3.22	标干风量 (m <sup>3</sup> /h)		775	773	777	/
		烟温 (°C)		9	8	9	/
		流速 (m/s)		29.7	29.4	29.6	/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		0.0078			/
颗粒物 (低浓度)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6.2	7.9	7.4	20	
	排放速率 (kg/h)	0.00481	0.00611	0.00575	/		

注：1、排气筒高度为 15 米，进口管道内径 20cm（材质为 PVC）、出口管道内径 10cm（材质为铁）；

2、标准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表 1 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由表 9-4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布袋除尘设施排气筒出口监测结果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表 1 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 9.2.1.2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见表9-4。

表9-4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结果 Leq[dB(A)]		标准限值 Leq[dB(A)]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界东	2021.9.6	57.7	45.3	60	50
	2021.9.7	58.3	45.0	60	50
厂界南	2021.9.6	58.1	45.3	60	50
	2021.9.7	58.0	44.6	60	50
厂界西	2021.9.6	57.3	43.5	60	50
	2021.9.7	57.9	43.3	60	50
厂界北	2021.9.6	57.7	43.9	60	50
	2021.9.7	57.9	42.9	60	50

注：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

由表 9-6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东、南、西、北侧昼间、夜间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的要求。

### 9.2.1.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查阅株洲市生态环境局醴陵分局关于《年产30万m<sup>3</sup>预拌砂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及其它环保相关文件无总量控制指标，因此本次验收不对总量控制进行计算。

##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 9.3.1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监测结果，见表9-5。

表9-5 环境空气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因子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日均浓度		
项目西侧居民点	2021.9.6	总悬浮颗粒物 (mg/m <sup>3</sup> )	0.122	0.3mg/m <sup>3</sup>	是
	2021.9.7		0.131		是
执行标准	总悬浮颗粒物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由表9-5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西侧居民点（敏感点）环境空气中总悬浮颗粒物的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的要求。

## 10 验收监测结论

###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 10.1.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论

##### （1）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排放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的监测结果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限值要求。

##### （2）厂界环境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东、南、西、北侧昼间、夜间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的要求。

##### （3）固（液）体废物

项目营运后所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包括包装过程产生的废包装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冲洗平台沉淀池底泥以及员工生活垃圾。除尘器收集粉尘作为原料回收利用，不外排。废包装袋集中收集后外卖生活垃圾由环卫门运往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集中处理。本项目沉淀池沉渣主要为砂石等，收集后用于道路铺设用。项目主要对生产设备和车辆进行简单的维修和维护，维修、维护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废机油和废润滑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 10.1.1.2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查阅株洲市生态环境局醴陵分局关于《年产30万m<sup>3</sup>预拌砂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及其它环保相关文件无总量控制指标，因此本次验收不对总量控制进行计算。

##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 10.2.1 环境空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西侧居民点环境空气中总悬浮颗粒物的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1中二类标准限值。

## 10.3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环境影响主要来自废气处理设施，因此本次验收对废气治理设施进出口污染物浓度进行了监测，并根据监测结果进行主要污染物的去除率计算，其具体数据情况如下：

表10-1 治理设施处理效率计算内容一览表

采样地点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单位	进口检测 结果	出口检测 结果	处理效率
					平均值	平均值	
布袋除尘 处理设施	颗粒物	排放浓度	2022.3.21	mg/m <sup>3</sup>	28.6	7.53	73.67%
		排放浓度	2022.3.22	mg/m <sup>3</sup>	28.1	7.17	74.48%

经计算，项目废气治理设施处理效率结果为 73.67~74.48%。

## 10.4 环境管理、环保审批、验收手续执行情况检查

建设单位依据国家有关环保政策的要求，于2019年6月由湖南宏晟环保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年产30万m<sup>3</sup>预拌砂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年9月9日，株洲市生态环境局醴陵分局，2019年9月9日，株洲市生态环境局醴陵分局以株醴环评表〔2019〕90号对《年产30万m<sup>3</sup>预拌砂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复，详见附件1。项目从项目立项，环境影响评价，环境影响评价审批，设计、施工和试生产期的各项环保审批手续及有关资料齐全，验收监测期间各项污染物处理设施均正常运行。

本项目日常环境管理工作和环保设施的日常维修和管理由专人负责；制定了环保管理制度。

## 10.4 结论和建议

### 10.4.1 总体结论

醴陵市金顺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 m<sup>3</sup>预拌砂浆建设项目（年产 10 万 m<sup>3</sup>干混砂浆项目）的废气、废水、厂界环境噪声均达标排放，固体废弃物得到妥善处置，项目附近敏感居民点环境空气监测结果均能达到相应环境标准限值要求。环评批复的主要要求得到落实，建议该项目通过环保“三同时”验收。

### 10.4.2 建议

- （1）进一步改善生产车间生产环境，以符合对工人的劳动卫生保护的要求；
- （2）应定期检查、维修废气处理设施，防止污染物处理系统故障。

##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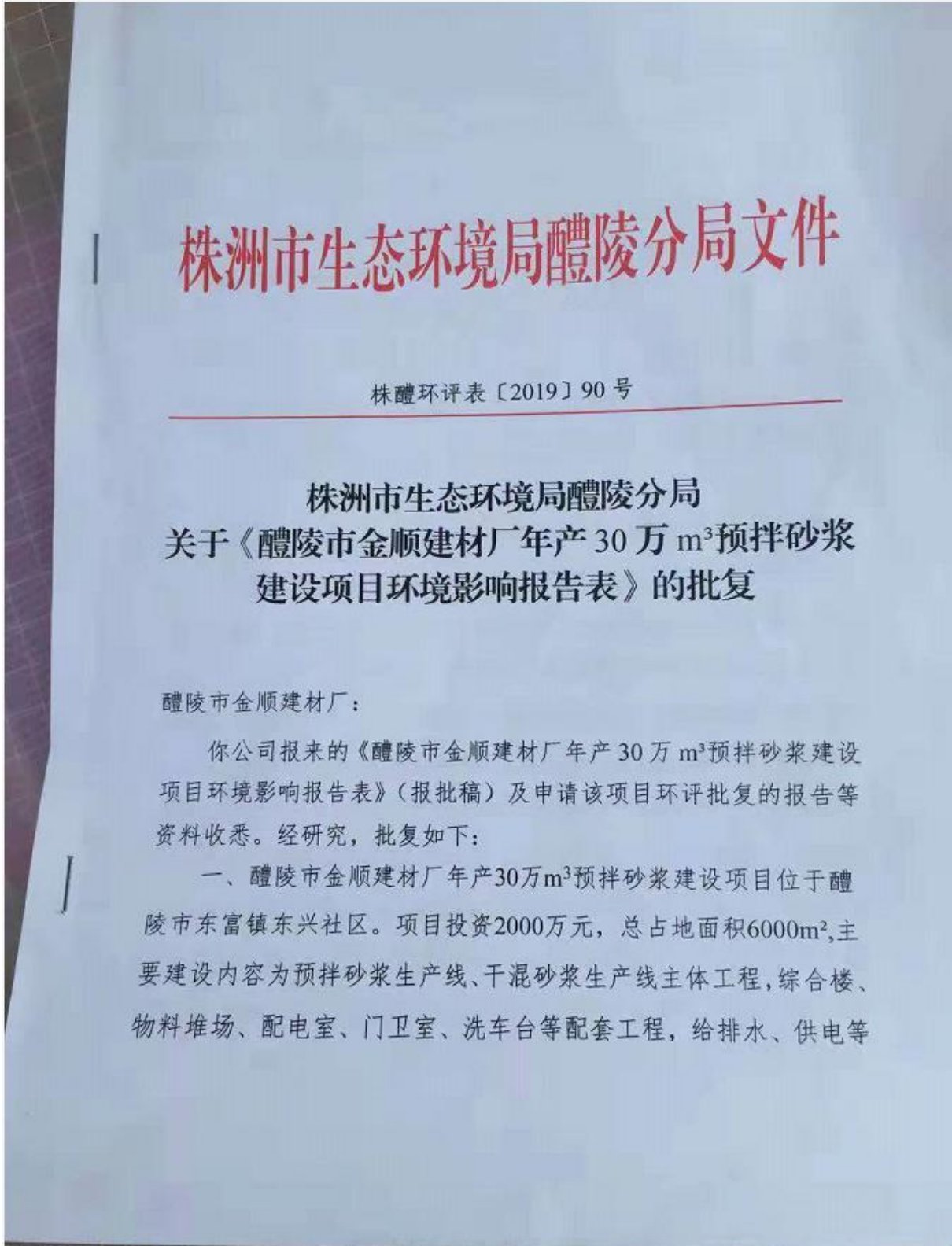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醴陵市金顺建材有限公司年产30万m³预拌砂浆建设项目(年产10万m³干混砂浆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醴陵市东富镇东兴社区莲塘组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30万m³预拌砂浆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30万m³预拌砂浆		环评单位		湖南宏晟环保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醴陵分局				审批文号		株醴环评表〔2019〕90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年12月				竣工日期		2021年7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醴陵市金顺建材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		验收监测时工况		88%~91%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88		所占比例（%）		4.4				
	实际总投资（万元）		2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9		所占比例（%）		1.95				
	废水治理（万元）		1.5	废气治理（万元）		33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115m³/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m³/h		年平均工作时		2000h					
运营单位		醴陵市金顺建材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30281MA4Q6Q597G		验收时间		2021年9月6日至9月7日、2022年3月21日至3月22日					
污染物排放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动植物油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甲苯														
		二甲苯															
		VOCs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附件

附件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环评批复



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项目设置2条生产线(一条湿拌砂浆生产线,一条干混砂浆生产线),建成后年产湿拌砂浆20万m<sup>3</sup>、干混砂浆10万m<sup>3</sup>。

二、该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根据湖南宏晟环保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环评报告表的分析结论及专家评审意见,在建设单位切实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前提下,从环保的角度,我局同意项目按报告表中所列工程的性质、规模以及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三、建设单位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实行雨污分流,搅拌机清洗废水、运输车辆清洗废水及作业区地面清洗废水和初期雨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过程或厂区洒水抑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周边农田浇灌。

(二)干混砂浆生产线烘干、筛分、混合及包装等工序产生的粉尘分别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表1标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P1)排放;湿拌砂浆搅拌站生产工序采用电脑集中控制,原料的输送、计量、投料等过程封闭进行,混合搅拌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表1标准后通过呼吸口(不低于15m,编号P2)排放;项目水泥、粉煤灰等采用筒仓储存,筒仓顶呼吸孔粉尘经滤芯收尘器收集处理后通过筒



仓顶部排气孔高空排放，滤芯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直接返回筒仓内；筒仓放空口粉尘采取在筒仓放空口处安装自动衔接输料口，出料车辆接料口相应配套自动衔接口，待每次放料结束后先关闭筒仓放料口阀门，然后出料车辆才能行驶等措施，砂石料堆放采用封闭式结构料仓，并采取雨雾喷淋系统进行降尘处理，对厂区内地面进行水泥硬化，对砂石运输车辆采取篷布遮盖密闭运输，设置清洗平台，对进出运输车辆进行清洗，并每天派专人进行路面清扫、洒水，对产生的无组织排放粉尘进行有效控制，确保废气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三) 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震、隔声、夜间禁止生产等措施，确保噪声达标，不对周边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四) 按国家规定收集、暂存、转运、处置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作为原料回收利用；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卖资源回收利用；沉淀池沉渣可用于道路铺设用碎石、混凝土骨料或人造建筑石材的原料综合利用；废机油和废润滑油等危险废物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纳入环卫部门统一管理。

(五) 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使用商品混凝土，采取设置围挡、洒水抑尘等措施加强扬尘的污染防治；不设置施工营地，员工生活污水依托周边民房污水处理设施，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洒水抑尘；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段，禁止在午间（北京时间 12:00—14:30）和晚上（22:00—次日 6:00）进行施工作业，

采用高噪声设备远离噪声敏感区、设立临时声屏障等措施有效控制施工噪声，做到噪声达标不对周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产生的建筑垃圾按规范堆存并由专业单位及时清运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理。

四、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醴陵分局

2019年9月9日

---

抄送：东富镇人民政府

---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醴陵分局办公室

2019年9月9日印发

---

## 附件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委托书

### 委托函

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特委托贵公司承担“年产30万m<sup>3</sup>预拌砂浆建设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委托方：醴陵市金顺建材有限公司



2021年8月

### 附件 3 关于建设项目环保竣工验收资料真实情况说明

#### 关于建设项目环保竣工验收资料真实情况说明

我司醴陵市金顺建材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6 月由湖南宏晟环保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完成《年产 30 万 m<sup>3</sup>预拌砂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通过评审，株洲市生态环境局醴陵分局于 2019 年 9 月 9 日以株醴环评表〔2019〕90 号文予以批复。

我司醴陵市金顺建材有限公司生产设施及配套设施运行正常，初步具备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基础条件。介于上述条件，我司醴陵市金顺建材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8 月委托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负责年产 30 万 m<sup>3</sup>预拌砂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所编制的年产 30 万 m<sup>3</sup>预拌砂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里面的工程内容、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等除监测以外的其它文本内容均由我司提供相关材料给其单位编制验收监测报告文本。我司醴陵市金顺建材有限公司保证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所编制的《年产 30 万 m<sup>3</sup>预拌砂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文本内容的真实性。如我司对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隐瞒或者虚报相关材料，其相关法律责任由我醴陵市金顺建材有限公司自行承担。

醴陵市金顺建材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盖章)






附件 4 营业执照






附件5 土地租赁合同

# 土地租赁合同

甲方：金丽红

乙方：醴陵市金顺建材厂

兹有甲方金丽红、现住醴陵市东富镇东兴社区莲塘组。现乙方（醴陵市金顺建材厂）因业务发展需求、需在醴陵市东兴社区莲塘组筹建一处搅拌站，经甲乙双方商定一致、现乙方（醴陵市金顺建材厂）租用甲方金丽红位于醴陵市东富镇东兴社区莲塘组的老宅基地及林地、共计（4500平方左右、租期20年、租金为年/30000元。付款方式为一次性支付一年、该协议签定后乙方须立即支付给甲方一年租金、另对租金涨浮甲乙双方商定每满5年做一次调整、但涨浮不得超过原租金的20%。此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签字后生效。如有不足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补充。

甲方：金丽红

乙方：醴陵市金顺建材厂

2019.06.03



## 附件6 自查报告

# 醴陵市金顺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 m<sup>3</sup>预拌砂浆建设项目(年产 10 万 m<sup>3</sup>干混砂浆项目) 验收自查报告

2021 年 8 月,我公司建设的醴陵市金顺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 m<sup>3</sup>预拌砂浆建设项目(年产 10 万 m<sup>3</sup>干混砂浆项目)验收投入运行,我司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并对照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湖南省环境保护厅的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环保验收自查,得出结论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1)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30 万 m<sup>3</sup>预拌砂浆建设项目(年产 10 万 m<sup>3</sup>干混砂浆项目)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醴陵市东富镇东兴社区莲塘组

#### 2)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 2019 年 6 月由湖南宏晟环保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完成《年产 30 万 m<sup>3</sup>预拌砂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通过评审,株洲市生态环境局醴陵分局于 2019 年 9 月 9 日以株醴环评表〔2019〕90 号文予以批复。

目前该项目已建成投入运营,生产及环保设施运行状况正常,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

#### 3) 投资情况

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9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 1.95%。

#### 4) 验收范围

本项目验收范围为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的工程建设内容。

### 二、工程变动情况

1、环评要求烘干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根据现场核查,项目原料不需要进行烘干,故无烘干废气产生,减少污染物的产生;

经过对醴陵市金顺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 m<sup>3</sup>预拌砂浆建设项目(年产 10 万 m<sup>3</sup>干混砂浆

项目)现场核查,对照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以及《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内容,本项目变动内容不属于重大变动。

### 三、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 1、废气处理措施

本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湿拌砂浆废气,筒仓放空口粉尘,砂石装卸堆场,砂石运输车辆道路扬尘,干混砂浆筛分、混合及包装等工序产生的粉尘;

湿拌砂浆混合产生的废气经设备自带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后排放;

筒仓放空口粉尘通过安装自动衔接输料口后排放;

砂石装卸堆场设置半封闭式厂房;

砂石运输车辆道路扬尘通过安装喷淋头、篷布遮盖等措施降尘;

干混砂浆筛分、混合及包装等工序产生的粉尘通过设备自带脉冲式布袋除尘设施收集后无组织排放。

#### 2、废水处理措施

本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为搅拌机清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初期雨水与车辆冲洗废水,生活废水;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5m<sup>3</sup>)处理后用作厂区周边农田灌溉;搅拌机清洗废水、车辆清洗废水、场地冲洗废水、初期雨水经导流沟进入厂区三级沉淀池+蓄水池收集回用于生产线。

#### 3、固体废物

项目营运后所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包括包装过程产生的废包装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冲洗平台沉淀池底泥以及员工生活垃圾。除尘器收集粉尘作为原料回收利用,不外排。废包装袋集中收集后外卖生活垃圾由环卫门运往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集中处理。本项目沉淀池沉渣主要为砂石等,收集后用于道路铺设用。项目主要对生产设备和车辆进行简单的维修和维护,维修、维护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废机油和废润滑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 4、噪声防治措施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是空压机、带式输送机、除尘器风机、混合设备、各类运输车以及装载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设备通过基础减震处理、厂房隔声等措施降低声环境影响。项目对

以上噪声源采取以下措施：

- 1) 设备选型时，选择低噪声设备。
- 2) 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采取白天作业。
- 3) 合理布局设备，将设备布局于车间中间以及远离环境敏感目标。
- 4) 厂房隔声；设备局部减振、消声。
- 5) 加强设备日常维护和检修，防止设备异常产生的异响。

#### 四、自查结论

经过我司自查，本项目工程内容基本按照环评报告和审批意见建设，无重大变更情况，各项环保设施及污染治理措施基本得到落实，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条件。

醴陵市金顺建材有限公司

2021年8月

## 附件7 阶段性验收意见及签到表

### 醴陵市金顺建材厂 年产 30 万 m<sup>3</sup> 预拌砂浆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 年 12 月 21 日，由醴陵市金顺建材厂组织“醴陵市金顺建材厂年产 30 万 m<sup>3</sup> 预拌砂浆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根据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醴陵市金顺建材厂年产 30 万 m<sup>3</sup> 预拌砂浆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环评审批等要求对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醴陵市金顺建材厂年产 30 万 m<sup>3</sup> 预拌砂浆建设项目位于醴陵市醴陵市东富镇东兴社区莲塘组，厂区占地面积 6000m<sup>2</sup>，规划建设一条年产 20 万 m<sup>3</sup> 湿拌砂浆生产线和一条年产 10 万 m<sup>3</sup> 干混砂浆生产线。目前实际建成一条年产 20 万 m<sup>3</sup> 湿拌砂浆生产线，主要生产设备有 1 台搅拌主机，3 个原料筒库（其中：100t 水泥筒库 1 个，100t 粉煤灰筒库 1 个和 100t 矿粉筒库 1 个，1 座全封闭式搅拌站楼，砂石料库 1200m<sup>2</sup>，以及降尘、废水回用等环保工程。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 2019 年 3 月开工，2019 年 5 月年产 20 万 m<sup>3</sup> 湿拌砂浆生产线建成并投入试运行。企业于 2019 年 6 月委托湖南宏晟环保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醴陵市金顺建材厂年产 30 万 m<sup>3</sup> 预拌砂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9 月取得株洲市生态环境局醴陵分局关于《醴陵市金顺建材厂年产 30 万 m<sup>3</sup> 预拌砂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醴环评表[2019]60 号）。目前仅年产 20 万 m<sup>3</sup> 湿拌砂浆生产线投入运行，投运以来无环境污染投诉。

##### （三）项目投资

项目总投资 800 万元，环保投资 36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4.5%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次验收为醴陵市金顺建材厂年产 30 万 m<sup>3</sup> 预拌砂浆建设项目中规划建设 2 条生产线中的 1 条，属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调试运行效果和污染物排放

### 1、废水

采用雨污分流，厂区雨水排入厂区沉淀池，搅拌机清洗废水、冲洗废水与运输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收集沉淀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5m<sup>3</sup>)处理后用作厂区周边农田灌溉。

### 2、废气

现阶段主要废气有湿拌砂浆混合废气，混合废气经设备自带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排放；筒仓放空口粉尘通过安装自动衔接输料口后排放；砂石装卸堆场设置半封闭厂房；砂石运输车辆通过加盖篷布、设置喷淋头、限制车速。

### 3、噪声

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减震、隔声、吸声等措施。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和 4 类标准。

### 4、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设置收集箱定期进行清运；沉淀池沉渣收集至暂存堆场用作道路建设；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回用于生产；经现场核查，暂无危险废物。

## 四、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通过对已建成投产的年产 20 万 m<sup>3</sup> 湿拌砂浆生产线现场监测，结果表明，废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安全处置，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 五、验收结论

已建成投产的年产 20 万 m<sup>3</sup> 湿拌砂浆生产线配套建设了污染防治措施，环保设施运行效果较好，废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安全处置，验收资料较齐全，同意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 六、后续要求

(1) 进一步完善厂区排水系统，确保初期雨水不外排；

- (2) 完善砂石料库降尘措施；
- (3) 尽快沉淀池污泥压滤装置建设进度，完善罐车清洗废水及砂石回收装置；
- (4) 完善应急措施，按要求编制应急预案。

#### 七、验收组人员信息

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组（名单附后）

竣工环境保护自行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时间:

地点:

验收工作组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电话	身份证号码	签名
组长	黄绍清	湘潭市金坝建设村	董事长	13077078444	420219780800012	黄绍清
成员	孙祥宇	湖南化工设计院	高工	13908458989	430403196409261532	孙祥宇
成员	钟永成	市环保局	高工	1407335817	430203196302266099	钟永成
成员	刘洪刚	本环评设计单位	工程师	18023229900	430205195912090050	刘洪刚
成员	文能彪	湖南精科工程		15211081853	4302019911007004X	文能彪
成员						
成员						
成员						



## 附件8 排污许可证登记回执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30281MA4Q6Q597G001Z

排污单位名称：醴陵市金顺建材厂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醴陵市东富镇东兴社区莲塘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281MA4Q6Q597G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3月12日

有效期：2020年03月12日至2025年03月11日



####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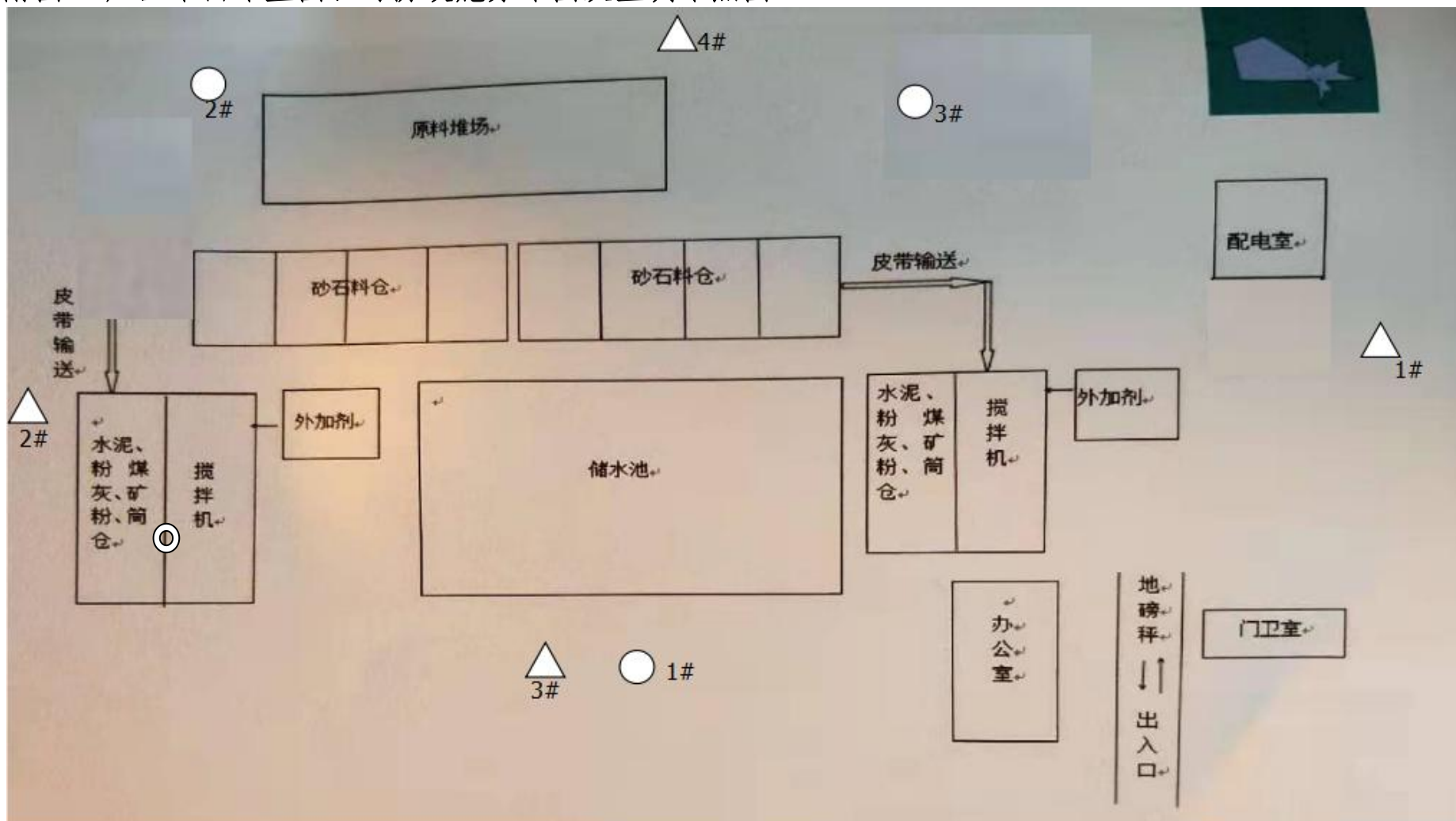
## 附件9 检测结果

## 附件10 公示截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厂区平面布置图、污防设施分布图及监测布点图





### 附图 3 部分现场采样照片







噪声东采样照片



噪声南采样照片



噪声西采样照片



噪声北采样照片